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性平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性平會討論、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性平會討論、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性平會討論、5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三、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本校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五、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4-27016473 分機 760。

申訴專用傳真：04-27060984。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prevent-sex@sysh.tc.edu.tw。

六、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

組)，置成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七、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各單位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期間，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申訴日期。

(三) 申訴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二、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十三、調查程序如下：

-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人事室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簽請校長指派三至五人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二)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四、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不符第十一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 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調查小組對第十三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行為人，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

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開懲處程序，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

十八、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九、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當事人得依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依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

二十一、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二、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二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如為本校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校相關考績或考核委員會為適當之懲戒或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十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